

证券代码：834265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上午09: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或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春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1、预计2017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平度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胶州冠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李春林、许剑平为公司向

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、连带责任保证、质押担保或抵押担保的总金额为 14,000 万元。在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的书面协议。

2、公司向关联股东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办公，租金为每年六万元整。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支付上述租金总额为 60,000 元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李春林、许剑平、高军、由芳、曲莉萍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申请短期信贷业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向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，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。该业务以公司 18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做质押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申请短期信贷业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，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35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叁佰伍拾万元），有效期限为自本

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。公司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（土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证号：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2609 号，地号：1200200011015000）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青岛松岭路支行申请短期信贷业务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青岛松岭路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，该类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），有效期限为自本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用途为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周转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